

DZ-00 2800

2024 年度广西森林航空消防 租机协议

协议编号: GX-QZ-2024-01-01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024年广西森林航空消防租机协议

租机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供机单位(乙方): 青岛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租用乙方直升机开展森林航空消防作业,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森林防火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应急救援等法律规定,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租机依据及机型、数量、日期

甲方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布局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181号), 租用机型、数量、日期及计划保底飞行小时如下:

1. 租用机型: MI-26 和 MI-171 直升机。
2. 租用数量: 1 架 MI-26、2 架 MI-171。

3. 航期及计划保底飞行小时: MI-26 (B-7803 号国家扶持) 直升机: 2024 年 1 月 1 日开航, 2024 年 1 月 20 日结航, 历时 20 天, 计划保底飞行 27.4 小时(即 1.37 小时/天; 含调机调入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开航,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航, 历时 61 天, 计划保底飞行 83.57 小时(即 1.37 小时/天; 含调机调入时间)。扶持合同期满后, 国家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如未出台新规定, 仍

按原规定执行。

MI-171 (B-70EH 号国家扶持) 直升机: 2024 年 1 月 1 日开航,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航, 历时 366 天, 计划保底飞行 500 小时(即 1.37 小时/天; 含调机调入时间)。

MI-171 (B-70ZP) 直升机: 2024 年 1 月 1 日开航, 2024 年 4 月 30 日结航, 历时 121 天, 计划保底飞行 96.8 小时(即 0.8 小时/天; 含调机调入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航,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航, 历时 68 天, 计划保底飞行 54.4 小时(即 0.8 小时/天; 含调机调入时间)。如遇特殊情况, 按计划保底飞行小时顺延。

4. MI-26 (B-7803) 和 MI-171 (B-70EH 号国家扶持) 直升机自计划开航日起, 算其正式开航时间; MI-171 (B-70ZP) 自调达作业基地之日起, 算其正式开航时间。

第二条 驻防基地及起降区域

1. 驻防基地: 租用飞机以下列地点为驻防基地,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森林航空消防及航空应急救援作业。

2. 起降区域:

MI-26 直升机:

- (1) 桂林兴安展卓通用机场
- (2) 梧州西江机场
- (3) 梧州岑溪航空护林场站
- (4) 百色平果航空护林站

MI-171 直升机:

- (1) 百色平果航空护林站
- (2) 桂林兴安展卓通用机场
- (3) 梧州西江机场
- (4) 南宁起降点
- (5) 百色田林起降点
- (6) 梧州岑溪航空护林场站

3. 巡护或载人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详见航线示意图), 如遇紧急火情或其他应急救援特殊情况, 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

第三条 租机配备条件及租机执飞任务

1. 甲方租用乙方飞机, 乙方须按如下要求对每架飞机配备飞行员及装备:

(1) 乙方须配备吊桶洒水灭火经验丰富的飞行员 2 名。飞行员年龄不得大于 65 岁、小于 25 岁, 其中机长年龄须限定在 30 至 60 岁之间, 且机长总飞行时间大于 1000 小时, 副驾驶总飞行时间大于 500 小时。航期中更换机长, 须向甲方做出书面申请, 待批复同意后方可更换。

(2) MI-26 直升机: 均须①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中国应急”字样。②配备 2 只吊桶(每只最大容量不小于 15 吨), 且吊桶须附带可在机舱内向其添加高分子凝胶灭火剂的附属设备。③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和 10 副降噪耳罩。④配备不少于 10 件救生衣。⑤配备空投、吊挂、索(滑)降等相关装备。⑥配备一套功率 3000 至 4000 瓦且可持续工作 1 小时以上航

空强声广播。⑦购买不少于 10 人且每人不少于 500 万元保额的乘客险。

MI-171 直升机: 均须①在机身两侧、机腹部位喷涂或粘贴“中国应急”字样。②配备两只吊桶(每只最大容量不小于 3 吨), 且吊桶须附带可在机舱内向其添加高分子凝胶灭火剂的附属设备。③配备一套功率 3000 至 4000 瓦且可持续工作 1 小时以上航空强声广播。④配备对应插口数量的降噪耳机和 5 副降噪耳罩。⑤配备不少于 5 件救生衣。⑥配备空投、吊挂、索(滑)降等相关装备。⑦购买不少于 6 人且每人不少于 500 万元保额的乘客险。

2. 租机执飞任务: 乙方具备上述人员及装备的飞机主要执行森林航空消防、地空配合灭火演练、抗震救灾、抗洪抢险以及其它甲方指定的应急救援任务, 并开展空中搜救、空中吊运物资、抗震救灾、抗洪抢险等航空应急救援相关科目训练。

第四条 飞行费及保障费

(一) 飞行费

1. 计费项目及单价

MI-26 (B-7803) 直升机

- (1) 日租金: 无;
- (2) 调机(调入): 每小时壹拾叁万元(13 万元/小时)整;
- (3) 执行一般作业飞行任务(包括吊桶洒水训练及其它拓展训练), 每小时壹拾叁万元(13 万元/小时)整;
- (4) 执行吊桶灭火作业任务: 每小时壹拾叁万元(13 万元/小时)整。

MI-171(B-70EH 号国家扶持)直升机

- (1) 日租金:无;
- (2) 调机(调入):每小时叁万陆仟元(3.6万元/小时);
- (3) 执行一般作业飞行任务(包括吊桶洒水训练及其它拓展训练):每小时叁万陆仟元(3.6万元/小时);
- (4) 执行吊桶灭火作业任务:每小时叁万陆仟元(3.6万元/小时)。

MI-171(B-70ZP)直升机

- (1) 日租金:壹万伍仟元(1.5万元/天);
- (2) 调机(调入):每小时贰万伍仟元(2.5万元/小时);
- (3) 执行一般作业飞行任务(包括吊桶洒水训练及其它拓展训练):每小时贰万伍仟元(2.5万元/小时);
- (4) 执行吊桶灭火作业任务:每小时贰万柒仟元(2.7万元/小时)。

2. 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1) 自直升机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止为飞行时间(场外关车等待时间不计入飞行时间)。计费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计算到分。

(2) 吊桶灭火飞行时间计算按外挂吊桶起飞时刻开始,吊桶作业结束摘挂时刻为止。

(3) 直升机故障返航前的飞行时间。

3. 飞行时间签核:每次飞行完毕,由执行任务的飞行观察员、调度员与乙方机长共同在《飞行任务书》(一式三份)上核对内

容并签字,并以此作为飞行费计算依据。

4. 飞行费结算:

航期结束后,MI-26(B-7803)直升机按照国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国家林业局以(国森防〔2010〕20号)文印发的《森林航空消防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飞行费结算”规定进行结算。MI-171(B-70EH 号国家扶持)直升机每航期365小时按100%与乙方结算飞行费,剩余未飞小时按90%结算;超出365小时按实际飞行小时100%结算且未飞小时按90%结算飞行费;超过500小时按实际飞行小时100%与乙方结算飞行费。MI-171(B-70ZP)直升机累计实际飞行时间不足计划保底小时的,剩余未飞时间按90%结算费用;超过计划保底小时按累计实际飞行小时计算。

甲(受甲方委托的百色站)、乙双方根据本租机协议和《飞行任务书》共同核对汇总实际飞行时间,经审核无误后,由甲(受甲方委托的百色站)、乙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在《广西森林航空消防飞行费结算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5. 飞行费支付: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防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70号)、《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航空消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森防〔2010〕20号)、《财政部 应急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资环〔2021〕90号)及相关规定,甲方待中央租机费用下达到位后及时支付。

(二) 保障费

1. 甲方临时提出直升机异地执行任务，且当天不能返回的，油料费和飞行保障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机组的生活保障、直升机地面保障等费用由百色站从地面保障经费中支付，且不包含在飞行费中。

2. 乙方机组在指定地点执行任务期间的交通、差旅、食宿费，以及直升机的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根据需要提出配备运油加油车和进出场车辆保障，其相关保障费用和使用等问题由乙方解决。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飞机到达作业机场当日，甲方（受甲方委托的百色站）按照协议中第三条第1款对飞机配备人员和设备进行验收。

2. 航期中，甲方对飞机拥有调度指挥权。

3. 未经甲方（受甲方委托的百色站）同意，乙方机组不得自行安排飞行。

4.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扑火队员、应急救援队员随机巡护，或安排有关人员空中视察灾情。

5. 确因工作需要乘机的，须经甲方（受甲方委托的百色站）审查，持介绍信和居民身份证，并经甲方同意，乘机人员须在《乘坐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安全需知》上签字后方可乘机。

6. 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甲方（受甲方委托的百色站）可利用飞机上的语音、视频传输系统与地面联络通报飞行、林火、灾情信息。

7. 根据森林防火、应急救援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开（结）航时间，同时按日均增（减）计划保底飞行小时及日租金，但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

8. 执行任务期间，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协议。

9. 为保证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快速反应，加强人、机、场、站一体化建设，甲方有权要求机组与基地工作人员食宿一体化管理。

（二）甲方义务

1. 严禁安排无关人员乘机和与航空应急救援无关的飞行。

2. 甲方、航站派出人员与乙方机组联络，下达飞行任务，并随机作业。每次执行任务飞行前，由甲方向任务所在区域的市级应急部门或应急救援值班室通报，以便空地协调配合。

3. 森林航空消防飞行行为目视飞行，甲方不能安排飞夜航。

4. 甲（受甲方委托的百色站）、乙双方共同做好飞行组织指挥、计划申请、广西护区航线制定等工作。甲方、航站提前一周作出飞行计划发乙方机组，若有变化，应于当日15:00时前将次日变更计划发乙方机组；遇紧急灾情时，甲方（受甲方委托的百色站）要及时向乙方机组提出临时飞行任务。

5. 侦察灾情时，甲方、航站随机人员应向乙方机组提出侦察飞行建议，以保证全面、准确掌握灾情信息。

6. 甲方、航站和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航管和地面保障协调工作，并协助乙方联系解决机组食宿、进出场车辆等问题，

争取最大优惠。做好飞行区域的地面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以预防意外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等。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甲方需要在飞机上另增附着设备，须经乙方同意方可施行。
2. 正常执行任务时，原则上一天飞行时间不能超过 8 小时，若甲方超时间安排，乙方机组有权拒绝执行。遇特殊应急救援任务时，乙方机组在身体条件能保证安全飞行的基础上服从甲方安排，但乙方机组不得借身体条件拒绝服从甲方安排。
3. 乙方有按时催要、追讨飞行费预付款及结算款的权力。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机组的管理，机组要确保飞机随时处于适航状态，杜绝飞行安全隐患。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后，及时提交《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信息统计表》。
2. 飞机调达作业机场次日，乙方机组应主动配合将吊桶及其附属设备、索（滑）降设备调试好，并进行试飞检测，确保能随时执行灾害救援任务。
3. 乙方应安排服务意识强、飞行技术精湛、身体及心理素质过硬的机组执行森林航空消防、航空应急救援任务，确保抢险救灾服务完成。机组进驻作业基地后，及时提交《机组人员信息情况表》。
4. 签定租机协议后，乙方要加强协调，抓紧办理：①空军空

管部门批准同意的执行“森林航空消防飞行”文件；②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③与民航空管部门签订的“森林航空消防空管保障协议”；④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后，立即将上述 4 份材料提交甲方。

5. 航期中，乙方要加强与军、民航航管部门和作业机场的协调，保证飞行作业顺利进行。日常巡护按规定航线飞行，如遇特殊情况，报请空管部门同意后按临时航线飞行。遇突发紧急灾情时，乙方机组应及时发出预报，并边申报计划、边积极做好起飞准备，确保飞机在关键时刻能按抢险救灾需要及时起飞。需要到航护区外执行任务时，乙方要积极联系空管部门，确保报请同意后跨区作业。甲方要求多个机场作业，乙方要积极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和落实航管、机场等飞行保障事宜。

6. 乙方应按规定给甲方投保在机上作业人员的乘客险（M-26 直升机需购买不少于 10 人且每人不少于 500 万元保额的乘客险，M-171 直升机购买不少于 6 人且每人不少于 500 万元保额的乘客险。），并将投保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存，以应对意外事故发生。

7. 乙方负责飞行安全、技术操作以及机组人员食宿、进出场车辆等，并负责协调办理地面保障和飞行保障等相关手续。

8. 乙方机组执行航护任务时，在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前提下，应按照国家正常巡航速度和甲方要求的航向和高度飞行。

9. 乙方机组做直升机机械日或定检要提前告知甲方。每次飞行结束，乙方机组要告知甲方飞机定检前的可飞小时。

10. 根据有关飞行规定，飞机不进入国境线我侧 15 公里以内飞行。发生森林火灾或其他灾害需要实施航空救援时，报请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飞行安全责任

在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要明确各方飞行安全责任。

1. 甲方要切实履行飞行安全监督责任，完善安全保障制度，严格用机和调机程序。

2. 乙方负飞行安全主体责任，要加强对飞机的检查维护，细化飞行安全措施，确保飞行安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扣除乙方 MI-26 (B-7803) 和 MI-171 (B-70EH 号国家扶持) 直升机每天 2 小时飞行费；扣除乙方 MI-171 (B-70ZP) 直升机每天 2 小时飞行费和日租金。

①乙方机组不执行甲方任务安排。

②乙方机组不按甲方要求飞行（且当次飞行无效）。

③乙方机组人为原因、飞机故障、空中和地面意外事故；未协调办理好飞行保障手续等导致停飞。

④定检超过规定天数。根据 MI-26 直升机维修手册规定：50 小时定检每次不超过 2 天、100 小时定检每次不超过 4 天、200 小时定检不超过 11 天、300 小时定检不超过 7 天、400 小时定检不超过 15 天、600 小时定检不超过 12 天、800 小时定检不超过 35 天、1100 小时定检不超过 5 天、1150 小时定检不超过 2 天、1200

小时定检不超过 18 天。5 天以内定检在作业地点做；5 天以上定检如需返回乙方基地做，甲方可视情况提前终止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扣除乙方 MI-26 (B-7803)、MI-171 (B-70EH 号国家扶持) 直升机每天计划保底飞行小时 (1.37 小时) 飞行费；扣除乙方 MI-171 (B-70ZP) 直升机每天计划保底飞行小时 (0.8 小时) 飞行费和日租金。

①乙方 MI-26 (B-7803) 和 MI-171 (B-70EH 号国家扶持) 直升机调机期限为 400 公里/天（未满一天按一天计算），超出期限未将飞机调达作业机场，或提前将飞机调出作业机场。若受空军、民航或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需要临时变更调机航线，乙方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总航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提前将 MI-171 (B-70ZP) 直升机调出作业机场。

②乙方飞机调达作业机场后，未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空军空管部门批准的同意执行“森林航空消防飞行”文件、民航监管局批复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与民航空管部门签订的“森林航空消防空管保障协议”、与作业机场签订的“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协议”。以上 4 份材料缺一不可。

3. 鉴于俄制飞机有各级别定检要求，同时考虑定检期间乙方无法派出同类机型替代的情况，甲方给予乙方每航期每架 MI-171 直升机定检期限。MI-171 (B-70EH 号国家扶持)：每个阶段（航期）累计 5 天以内，按 1.37 小时/天计费；超过 5 天之后，累计在 6-10 天之间，按 0.685 小时/天计费；累计超过 10 天，不再计费。MI-171 (B-70ZP)：每个阶段（航期）累计 5 天以内，按 0.8 小时/天计

费；超过 5 天之后，累计 6-10 天之间，按 0.4 小时/天；累计超过 10 天的，不再计费。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定检，尽量避免因定检影响灭火飞行情况发生。如需返回乙方基地定检，甲方视情况提前终止合同。

4. 飞机调入当日验收不合格的，MI-26 (B-7803) 和 MI-171 (B-70EH 号国家扶持) 直升机每天扣除 1 小时飞行费至合格为止；MI-171 (B-70ZP) 直升机每天扣除日租金至合格为止。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因乙方原因飞机无法进驻，未能履行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计划金额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欠飞行费，或未按租机协议和结算单支付乙方飞行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且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乙方违约金。

第九条 免责条件和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因素是指：战争、政府或军队干预、国家紧急征用、航行管制、自然灾害、天气影响等。

1. 受不可抗因素影响，导致航期内乙方停飞，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不视为违约。

2. 受不可抗因素影响，甲、乙双方要互通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履行协议。

3. 乙方飞机遇国家紧急征用时，乙方须第一时间告之甲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地面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双方各自处理善后事宜，相互不负赔偿

责任；若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损失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空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的，乙方按理赔金额承担甲方机上工作人员和第三方人员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应加强飞行、资金管理及监督检查，强化安全意识和部门协调。

2. 抢险救灾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双方应本着密切配合、互谅互让、互通情况、协调一致的原则，为圆满完成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森林资源安全的任务共同努力工作。

3. 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蕾坛路 2 号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人：程怡直

联系电话：0771-3372556

传真：0771-2823159

乙方：青岛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2000 0034 9139 0001 7298 866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30号檀香湾大厦1号楼1204

邮政编码：266041

联系人：陈文涛、张海威

联系电话：0532-84671017、13355327273

13969858256

传真：0532-80991038

第十三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印10份，甲、乙双方各执5份。

(此页无正文)

张明学

陈文涛

甲方(签章)
2024年4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乙方(签章)
2024年4月23日
合同专用章
青岛直升机航空有限公司